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据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据此，我们同意《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增加 2022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通过新创云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创云联”）采购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氯化钾，构成关联交易，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预计采购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业务的协调性，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交易价格在同等条件下，比通过经销商采购更优惠；新创云联以其向青海盐湖的采购价并向公司平价销售氯化钾。新创云联向青海盐湖采购氯化钾采取市场定价并向公司平价销售，不存在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具备公允性。

此次交易系在原有采购渠道的基础上新增国产氯化钾采购渠道，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据此，我们同意《关于增加 2022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为了支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据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宁

2022年10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卜新平

2022年10月21日